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城固县第二中学 的 城固第二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供应及配送项目(三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、蛋类、奶类等原辅材料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宏洁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.08 万元(大写：肆佰贰拾伍万零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476.38 万元(大写：肆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肉类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城固县南乐生猪定点屠宰场 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9 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玖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36 万元(大写：贰佰叁拾陆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蛋类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城固县天福养殖专业合作社 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 万元(大写：肆佰陆拾捌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230 万元(大写：贰佰叁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4. 奶类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,870 万元(大写：壹亿零捌佰柒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3,123.65 万元(大写：壹亿叁仟壹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宏洁惠康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

2026-10-13 15:23:11
陕西宏洁惠康实业有限公司 2026-10-13 15:23:11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